

解散或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

劉妙玲

1.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固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就解散之營利事業而言，其解散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在實務上恐未能及時於解散日辦理盈餘分派，而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復就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而言，依財政部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三一九四號函規定，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應以原科目轉併存續公司；另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2. 惟前述解散之營利事業，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其前一年度之盈餘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並依同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其於上開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清算完結者，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又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

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舉例說明：

(1) 因解散而消滅之公司

假設甲公司在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解散，其八十七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仍應併入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於法定期限內辦理申報，同年六月十四日（解散日起四十五日內）辦理決算申報時，則不須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但必須將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之盈餘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假設該公司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清算完結，則應於當日前申報八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如清算完結日預計為九十年六月一日，則應於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間申報八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八十九年度決算所得稅額仍免作未分配盈餘申報）。

(2) 合併後消滅及存續之公司

假設乙公司與丙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合併，乙公司為消滅公司，丙公司為存續公司，則乙公司應於同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間申報八十七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至於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度之盈餘則應併入丙公司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營利事業列報費用之規定

張滋梅

1. 員工訓練費用可核實列報

營利事業為培育受雇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可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

- (一) 師資鐘點費及旅費。
- (二) 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 教材費、文具用品、醫療費、保險費等。
- (四) 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 (五)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訓練費。
- (六) 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所支付之費用，應訂有員工出國進修辦法，期滿並應返回公司服務，其由國外有關機構負擔部份，不得列支。
- (七) 建教合作給付該合作學校費用或補助費，應有合作計畫或契約。

而營利事業依照職業訓練法規定提繳之職業訓練費或差額，得以當年費用列支。

* 職業訓練法

第二 七條 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其每年實支之職業訓練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營業額之規定比率。其低於規定比率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差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職業訓練基金，以供統籌辦理職業訓練之用。

前項事業機構之業別、規模、職業訓練費用比率、差額繳納期限及職業訓練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 八條 前條事業機構，支付職業訓練費用之項目如左：

- 一、自行辦理或聯合辦理訓練費用。
 - 二、委託辦理訓練費用。
 - 三、指派參加訓練費用。
- 前項費用之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 九條 依第二 七條規定，提列之職業訓練費用，應有獨立之會計科目，專款專用，並以業務費用列支。

2.營利事業特別交際應酬費用列支規定

營利事業必須經營外銷業務且實際取得外匯收入，方得依所得稅法第三 七條第二項規定，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但國稅局最近查得某公司八 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有鉅額特別交際應酬費用，經通知提示相關文件查核後，發現該公司外銷部分係以新台幣為交易條件，實際上並未取得外匯收入，依法即不適用上開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之規定，故予剔除補稅並就超過限額之交際費加計利息。

境外公司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簡介： 黃美玲

一、境外公司介紹

（1）境外公司定義：

意指公司設立申請不向國內主管機關申請，而是向國外（即境內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辦理公司）申請。

境外公司大多設立在強調境外所得免稅或低稅率之地區，該地區多半另設有國際商業公司法接受外國人至該地登記公司。除了給予稅賦優惠外，尚有例如：股東資料極為保密、營業項目擴大性、申報手續方便性、設立時間快速及對非該國國民無外匯管制等等優惠條件。

這些地區唯一的限制，是禁止境外公司在當地境內營業，因之被稱為「境外公司」，境外公司在設立國並無實質辦公人員及辦公室，僅需在官方資料留一個地址與信箱，故境外公司又名為「紙上公司」。

（2）境外公司功能：

- 節稅功能
- 規避政治風險
以境外公司對中國大陸投資，除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外，且可規避中國大陸基於政治因素，可能對台商的迫害。
- 責任有限，不會殃及母公司
若投資失敗，損失僅止於境外公司。
- 專業人士境外所得免稅
如會計師、律師、工程師及建築師等。
- 資金調度自由
境外公司可將盈餘無限制保留，延緩課稅。且資金保留在境外，有利於全球各子公司的靈活調度....以上等優惠。

(3) 常見的境外公司設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簡稱 B.V.I) 貝里斯、美國德拉瓦州、模里西斯、巴拿馬、開曼、薩摩亞、新加坡以及香港。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介紹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s 簡稱 OBU) 定義：係指經中央銀行特許准予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境外金融機構，以放寬金融管制措施，配合優惠的租稅條件，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之境外金融業務。其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2) OBU 的優點

1. 可合法節稅：

OBU 存款免提存準備金，因此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相對較高(業務條例第 11 條) 境外所得部份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務條例第 13 條) 免徵營業稅 (業務條例第 14 條) 及免徵印花稅 (業務條例第 15 條)。

II. 業務彈性較大

OBU 之業務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利率管理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之限制，在承辦之尺寸上有較大的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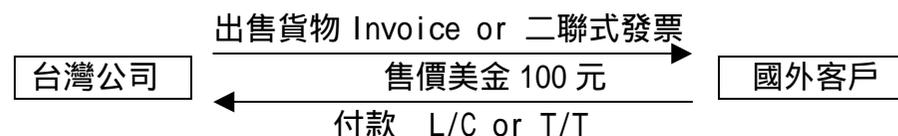
III. 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

依業務條例第 18 條規定，除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者外，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

三、利用 OBU 與境外公司進行租稅規劃釋例

兩角貿易轉三角貿易【出口貿易】

1. 原貿易型態：台灣接单，台灣出貨



2. 規劃後型態



由上圖可知加入境外公司之規劃後，售予國外客戶之售價仍為美金 100 元，但其中美金 20 元之差價可保留在境外公司，延緩營所稅之繳納，待境外公司分配盈餘回台灣公司時，再繳納台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